

106 學年

金融法制與監理 課程綱要

課程名稱：(中文) 金融法制與監理		開課單位	科法專	
(英文) Financial Regulations and its Supervisions		永久課號		
授課教師：林志潔、邵之雋、外邀講師				
開課班別：新竹台北同步遠距				
學分數	2	必/選修	選修	開課年級
<p>適合修讀對象： 本課程屬於「企業法律與財經刑法」學群的課程，以廣度及深度兼俱的方式，探討數位經濟時代相關金融科技法律議題，適合(未來)從事創新產業與金融產業實務工作或研究者選修。</p> <p>學生背景： 大學或專科畢業，或是交大或台聯大各系所同學。</p> <p>先修科目或先備能力： 本課程無須修畢相關課程。</p> <p>外文能力： 課程會有英文文獻須閱讀，建議修課學生須具有一定程度的英文能力。</p>				
<p>課程概述與目標： 本課程為企業法律與財經刑法領域課程，由林志潔老師與邵之雋老師共同授課，並將邀請多位實務界老師講授，在執業時會遇到的重要議題，以提供較為完整、全面的教學內容，令能近距離接觸實務界，與極具經驗的實務界老師進行深度討論。</p> <p>課程內容主要包括：金融監理概論、銀行法令遵循、臺灣監理架構與金融科技監理，共肆大主題。本課程是交大科法學院「企業法律與財經刑法」學群的課程之一，希望藉此課程，使學生意識到數位經濟時代下金融法律與監理的重要性，並引發未來學習、研究的興趣，進而選修個別相關的電子商務、隱私權、數位經濟與資訊通訊法律等課程。</p> <p>學習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習並意識金融科技可能引發的法律爭議 2. 學習並認識國內現行金融監理的框架與實務運作可能遇到的問題 3. 認識國內外相關立法例、實務判決、學術研討現況 <p>預期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金融科技的新興法律問題，並作為未來修課、研究、職涯的方向 2. 透過課程文獻閱讀，與講者專家交流討論，能對未來相關產業、政府政策，進行分析思辯 				
教科書(請註明書名、作者、出版社、出版年等資訊)	無指定教科書，參考資料將於課堂中介紹。			
課程大綱		分配時數		備註

單元主題	內容綱要	講授	示範	習作	其他	
金融監理概論	金融監理理論與框架、金融犯罪偵查、監理工具與理論	8				
銀行法令遵循	美國金融監理與法遵實務、銀行與金融犯罪防制、美國反洗錢法制與監理	6				
臺灣監理架構與議題	銀行局、證期局、保險局、檢查局、周邊單位與同業公會職司與其功能	12				
金融科技監理議題	金融科技理論、應用、中國金融科技經驗、融監理沙盒	8				

教學要點概述

學期評量：

1. 期末報告(50%)：修課同學須於學期末繳交一份期末報告，字數為 5000 字以上。主題可選定課程中任一相關主題進行探討。

2. 期末考試(50%)。

3. 上課參與(實體)：作為加減分之依據，上課參與特別積極或是特別冷漠不用心者，將在 10% 範圍內加減分。上課缺席三次以上者，無論是否事先請假，從第四次開始，每缺席一次扣學期總成績一分。

上課參與(網路同步)：修課學生可於同步教學平台上提出心得或問題，上課參與加減分標準與出缺席規定，同實體上課學生。

教學方法及教學相關配合事項(如網站、助教、圖書講義及資料庫等)

課程相關事項將透過 E3 教學平台適時發布。

課程資訊公告與問題反映：

1. 課程相關事項將透過 E3 教學平台適時發布，課程相關問題可透過教師信箱，與所辦行政助理(jca888@g2.nctu.edu.tw、03-5131587)反應。

2. 非科法所學生因特殊情形需請假及補課者，須經授課教師同意，並自行處理錄音補課事宜。

科法所在職專班學生符合申請資格者、及學分班學生，可以以下方式上課：

網路同步教學：

1. 報告方式：若需要口頭報告，以實體教室報告為原則。專班學生若欲採錄影或線上報告方式，必須先徵得授課教師同意。

2. 出席率計算方式：以登入同步教學平台，線上助教點名為準。

師生晤談 (Office Hours)	排定時間	地點	連絡方式
	本課程上課前後	科法所圖書室	

教學進度表

次	日期	課程進度、內容、主題	授課老師
---	----	------------	------

1	9.16 (六)	課程簡介	林志潔、邵之雋
2	9.23 (六)	金融監理理論與框架	黃天牧 (金管會副主委)
3	9.30 (六)	交易型態、金融監理與犯罪偵查	詹德恩 (凱基銀行法遵長)
4	10.7 (六)	美國反洗錢法制與監理概述	林志潔
5	10.14 (六)	美國金融監理與法遵實務	蕭子昂 (前美國遠東銀行董事長)
6	10.21 (六)	監理工具與實務	邵之雋
7	10.28 (六)	銀行局業務概述	呂惠容 (信託公會秘書長)
8	11.4 (六)	證期局業務概述	張振山 (證期局副局長)
9	11.11 (六)	保險局業務概述	施瓊華 (金管會主秘)
10	11.18 (六)	檢查局業務概述	陳開元 (檢查局副局長)
11	11.25 (六)	周邊單位	邵之雋
12	12.2 (六)	同業公會	糜以雍 (期貨公會理事長)
13	12.9 (六)	金融科技之理論與發展	唐啟謙 (Sinopac Hong Kong 數位創新服務負責人)
14	12.23 (六)	金融科技應用與發展脈絡	陳俊仁 (WeLab 大中華區總經理)
15	12.30 (六)	中國金融科技經驗	仲躋偉 (國泰金控董事、招商 銀行信用卡中心總經理)
16	1.6 (六)	金融監理沙盒	曾銘宗 (立法委員)
17	1.13	期末考	

1. 其他欄包含參訪、專題演講等活動。
2. 請同學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勿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